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887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中市勞動字第10800483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08日中市勞動字第10900152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900356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9月06日中市勞動字第1130047628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本國籍勞工年滿十五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有下列條件之一致生活困難者：

- 1、因景氣因素影響事業單位訂單減少致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每月減少工時，且實施無薪休假達三個月以上，勞工因工資減少，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 2、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 3、勞工任職事業單位六個月以上，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 4、雇主未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事業單位六個月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者。
- 5、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並依勞動部訂定之「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實施無薪休假三個月以上而與勞工終止契約者。
- 6、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三個月以上，經本局輔導未能獲取政府各部門機關相關資源協助(如安心就業、充電再出發計畫等)且有生活困難情形者。

(二)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款補助要件之限制。

(三) 本要點應自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六目需於實施協商減少工時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除外)。但勞資雙方就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第二點第一款第六目免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三)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 (四) 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五)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證明。
- (六) 如係因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者，需附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同意書或協議書(需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 (七)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八)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九) 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除上述各款文件，應另檢附子女當學期就學證明(如繳費收據、在學證明等)。

四、補助標準：

- (一)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 1、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次補助一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事由，每人最多補助二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 2、子女就學補助：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五目情形，且經評估生活困難，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國小、國中每人補助五千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八千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所稱正式學籍不包括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生等。
- (二) 協商減少工時生活困難補助：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六目情形，且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補助三千元，每人以請領一次為限。
- (三) 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 1、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 2、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且勞工本人及其配偶個別月平均收入總計均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五千元，扣除自用住宅後，本人及

其配偶個別資產總額均不超過三百萬元。

(四) 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五)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補助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生活補助；如已請領中央部會或其他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五、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並填寫審查小組委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本要點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

受補(捐)助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文件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申請內容，應依申請程序並報經機關核准後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如向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有重複申請，或發現有補助款項溢領及結餘款之情事，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申請案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依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本局得追回補助款。

申請人接受補(捐)助款後，應繳還金額或其他衍生收入，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併同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應繳回之款項經限期繳回而逾期未繳回，本局得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本要點所須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非自願性失業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雙方協商每月減少工時之無薪休假達三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檢附文件：①、③-⑨) <input type="checkbox"/> 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檢附文件：①-⑧)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事業單位六個月以上，雇主未替勞工加保就業保險。(檢附文件：①-⑧)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事業單位六個月以上，勞工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定而離職。(檢附文件：①-⑧)				
因疫情因素 紓困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並依勞動部訂定之「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實施無薪休假三個月以上而與勞工終止契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補助 (檢附文件：①、③-⑨)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檢附文件：①、③-⑩) <input type="checkbox"/>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三個月以上，經本局輔導未能獲取政府各部門機關相關資源協助(如安心就業、充電再出發計畫等)且有生活困難情形者。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單位住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2.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或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e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請勿提供特殊用途帳戶(如勞保專戶、國民年金專戶、外幣帳戶等)以確保收到款項。 9.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同意書或協議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免附全戶戶籍謄本，由本局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領 據

茲領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發勞工權益基金(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

具結人_____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補助款，經詳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從未向中央部會、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等政府政府申請補助亦無重複申請之情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得追回補助款。
- 二、 非此申請案承辦機關公職人員之下列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三、 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上述若有不實，同意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取消本補助案，並於接到通知起十日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款

申請人就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切結書

具結人_____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補助款，經詳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各款事項：

一、具結人與_____就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如事後就前開事項向行政院勞動部、各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得追回補助款。

二、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上述若有不實，同意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取消本補助案，並於接到通知起十日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申請案件檢附文件自我檢視表

※請申請人依下述檢附文件並確實勾選，於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於下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非自願性失業之原因	檢附文件
勞資雙方協商每月減少工時之無薪休假達三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e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同意書或協議書。
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或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切結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e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任職事業單位一年以上，雇主未替勞工加保就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或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切結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e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p>任職事業單位一年以上，勞工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定而離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或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切結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 e 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p><u>因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並依勞動部訂定之「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實施無薪休假三個月以上而與勞工終止契約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或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切結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 e 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同意書或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如申請子女就學補助者，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p><u>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三個月以上，經本局輔導未能獲取政府各部門機關相關資源協助(如安心就業、充電再出發計畫等)且有生活困難情形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或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同意書或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國稅局財產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